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萬一千元（每日三百六十七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二千四百元（每日八十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每日一百八十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四百元（每日二百四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每日三百一十三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萬一千元（每日三百六十七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者 四、禽畜糞堆肥工作：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三、養殖漁業工作：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者 四、禽畜糞堆肥工作：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外展農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營利組織	
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一、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二、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三、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一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